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7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翔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刘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副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3.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提名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生效之日止,简历如下:
张贞智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管理学系本科、工商管理硕士(MBA)、统计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厦门大学教学处主任科员、厦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名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招商局创投、中科创招商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总监、深圳市中科创招商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任总经理、光控新能源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朴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兆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2022年2月至今,任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贞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7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除刘翔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副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生效之日止。
同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洪建沧先生,除本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7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除刘翔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下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2	金鸿顺	2025/12/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其它能够代表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融资融券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55373805
传真电话:0512-58796197
电子邮箱:gs1602@jnh.com.cn
联系人:邵一飞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请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7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除刘翔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独立董事叶少波先生独立董事职位并同时一并免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6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212号A楼2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其中:A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推举董事王晨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3人,分别为董事王晨皓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及杜朝晖先生;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旭鹏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股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2028年度财务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456,829,245	93,920	0.0064	90,603,832	5,841	3,790,900	0.2386		
H股	378,894,380	68,509	17.291	31,478	2,020	0.0003			
普通股合计:	1,835,723,625	87,2389	4.758	122,081	3,811	0.208			

2.议案名称:关于2026-2028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924,043,409	99,638	1.258	14,169,909	0.178	13,356,044	0.168		
H股	552,915,496	99,9620	18.08	208,000	0.037	2,020	0.0004		
普通股合计:	8,476,958,905	99,679	1.17	14,377,909	0.169	13,358,064	0.157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924,043,409	99,638	1.258	14,169,909	0.178	13,356,044	0.168		
H股	552,915,496	99,9620	18.08	208,000	0.037	2,020	0.0004		
普通股合计:	8,476,958,905	99,679	1.17	14,377,909	0.169	13,358,064	0.1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6-2028年度财务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456,829,245	93.920	90,603,832	5.841	3,790,900	0.2386
2	关于2026-2028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525,637,090	98.362	13,695,243	0.8829	11,801,644	0.7699
3	关于选举陈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3,608,024	98.254	14,169,909	0.9135	13,356,044	0.88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次减持前,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首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不超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的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前述第一次回购股份总数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6%,成交总额为337,590.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9.90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均价为9.90元/股。本次减持回购与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主体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数量	34,100股
减持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减持价格	9.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7,590.00元
减持比例	0.0006%
减持占回购股份比例	0.18%
当前持股数量	31,655,9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35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办公室主任国新召集,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华种业控股收购华丰种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大华种业使用不超过2,466.66万元现金收购江苏大丰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邵轶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挂职期满之日止。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5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国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邵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衔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挂职期满之日止。
邵轶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邵轶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邵轶先生简历
邵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江苏省农科院科研管理综合科科长、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江苏省食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正科级)、江苏省农科院办公室秘书科科长、科研处副处长。现任江苏省农科院国际合作处处长,苏垦农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10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医药销售”)于2025年12月12日经现金方式收到一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04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0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昂利康医药销售	10,471,000	2025年12月12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补助1,047.1万元与收益相关,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47.1万元,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会增加2025年度利润总额1,047.1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质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甲氨蝶呤检测试剂(液相质谱-串联质谱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相关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质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甲氨蝶呤检测试剂(液相质谱-串联质谱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件,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甲氨蝶呤检测试剂(液相质谱-串联质谱法)

产品名称	甲氨蝶呤检测试剂(液相质谱-串联质谱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5240746
注册单位名称	质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质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信息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鉴于质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